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STLEY ALFIE GEORGE (英國籍)

指定辯護人 高培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8600號、第13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STLEY ALFIE GEORGE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
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
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英鎊貳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ASTLEY ALFIE GEORGE (英國籍)明知愷他命係我國列管之毒
品，依法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為賺取英鎊16,000元之報酬，竟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Franky」、「Max」等成年人(下
稱「Franky」、「Max」)所屬之運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
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1月25日
至26日間某時，先依「Franky」指示搭機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並
轉機前往德國，於115年2月1日晚間某時，在德國某處取得「Ma
x」所交付、夾藏5包愷他命(總毛重：20,233公克，總純質淨重
16,549.70公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李箱1只(附表編號
2)，復於115年2月2日9時15分許攜帶該行李箱前往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阿布達比機場，再於同(2)日20時55分許搭乘阿提哈德
航空EY-898號班機來臺，而將第三級毒品以託運行李方式私運入
境我國，途中ASTLEY ALFIE GEORGE以持用之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
1支(含SIM卡1張)與「Franky」聯繫及回報狀況。嗣ASTLEY AL
FIE GEORGE本欲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TY MOTEL」

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然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接受入境查驗時，即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檢查獲，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STLEY ALFIE GEORGE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查報告（他字卷第5-6頁）、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偵8600卷第44-45頁）、對話時間軸與翻譯對照表、對話內容翻譯、附表編號3手機資料、付款暨收款費用、對話截圖照片（偵8600卷第58-128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偵13290卷第21-2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3290卷第25頁）、旅客訂位紀錄查詢通知書（偵13290卷第33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偵13290卷第37-38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偵13290卷第39-41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偵13290卷第51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護照及機票照片（偵13290卷第65-71頁）、扣案毒品照片（訴字卷第81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訴字卷第87頁）等件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可佐，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13290卷第77-78頁）可參。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
05 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
06 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運輸
07 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Franky」、「Max」及其所屬運毒集
09 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
11 品進口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2 一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13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為該條例第17條第2項所明定。經
15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前揭
16 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而憑恃己
18 力賺取金錢，明知毒品危害他人健康及社會治安至鉅，竟無
19 視我國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禁令，仍為賺取不法所得，與運
20 毒集團成員間共同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我國，
21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且所運
22 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獲，未致生
23 實際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分工、所運
24 輸毒品數量，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25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及檢察官求處之刑度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8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英國
29 籍人士，有護照影本在卷可查（偵13290卷第49頁），且為
30 本院宣告有期徒刑4年2月之刑度，本院考量其入境我國之原
31 因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嚴重影響我國治安，自不宜繼

續居留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前開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含有如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業如前述，應認係違禁物，爰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另用以盛裝該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與沒收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李箱1個，係在運輸過程中供夾藏、掩護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供被告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訴字卷第132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供稱：「Franky」有先拿英鎊2000至3000元支付這趟旅程食宿包含機票的經費等語（偵8600卷第135頁、訴字卷第134頁）。足見，被告有預先取得英鎊2000元之費用（本院從被告有利，僅認定被告取得英鎊2000元），此部分屬被告本案運輸毒品之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法官 吳士衡
法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子捷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白色晶體5包（含包裝袋5只）	1.驗前總毛重20,233公克，驗前總淨重19939.40公克 2.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6549.70公克 3.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13290卷第77-78頁）
2	扣案之行李箱1個	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
3	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供被告聯繫本案犯行所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3 管制方式：

14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5 口、出口。

16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7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8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9 之物品進口。

20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1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2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3 之進口、出口。